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125045\_B02号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5045\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附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125045\_B02号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陈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颖



许石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 石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18日

附表：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870,226.62	-	(870,226.62)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347.17	167,404.89	-	(166,355.11)	6,396.95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00,789.63	-	(200,789.63)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00,423.19	-	(300,423.19)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45,945.13	-	(45,945.13)	-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45,907.08	490,526.07	-	(736,433.15)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得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91,679.99	-	(91,679.99)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得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24.48	40,703.17	-	(37,085.90)	5,141.75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3,918.06	132,932.03	-	(178,243.07)	18,607.02	废液处置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0,065.42	-	(20,065.42)	-	废液处置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826,234.01	-	(826,234.01)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313,221.54	-	(313,221.54)	-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75,927.19	-	(175,927.19)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7.37	20,866.73	-	(21,234.10)	-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83,486.88	-	(483,486.88)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65,254.73	-	(65,254.73)	-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1,285,639.01	-	(610,539.66)	675,099.35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390,051.37	-	(382,656.57)	7,394.80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新凤凰(张家港)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633,722.20	-	962,479.21	(29,524,222.20)	21,071,979.21	内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减资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621,541.82	-	-	3,621,541.82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79,950,786.36	9,542,919.42	962,479.21	(65,050,024.09)	25,406,160.90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